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王合作

王文促

王明朝

王洪月微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王進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16,316元（計算式：777.71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16,5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6/12+428.72平方公尺×土地公告現值2,8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6/12=7,016,31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5,4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景 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

01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鄭玟銘